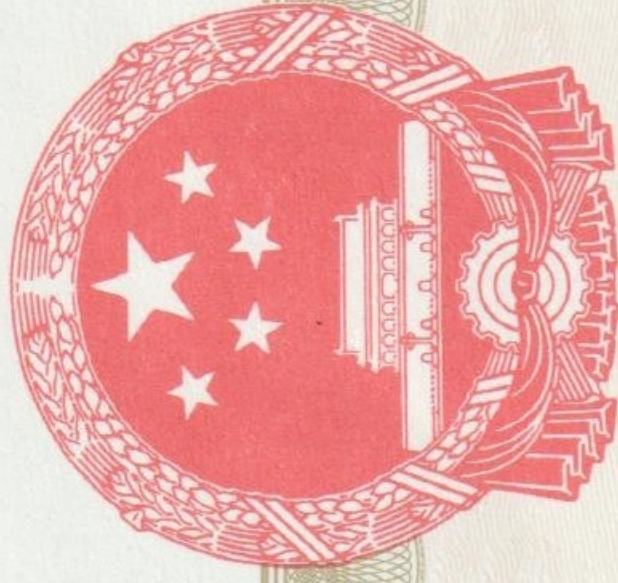




统一—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7MA00CK0G8B

照
我
業
起

(1-1) 副本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北京首垦农副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

國
規
矩
經

[illegible]

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

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3日至 2047年03月12日

所
住

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高路赵全营段20号院2号楼2层205

关 机 登



2020年08月31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北京首垦农副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7MA00CK0G8B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苗宏娟

住所: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高路赵全营段20号院2号楼2层205
经营场所: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高路赵全营段20号院2号楼2层205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销售, 含冷藏冷冻食品***

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111325248742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张俐, 郭红梅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

2019

